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本公司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192,878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3.37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59,999,998.86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81号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6,293,333.43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2,815,155.48元。本期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791,878.5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3,900,367.41元(含以募投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192,815,155.4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25,701,787.07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19,602,155.6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系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 200000027739200015584692 | 募集资金专户 | 22,414,641.48 |
| 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 20000027739200023345214 | 一般户 | 516,000,000.00 |
| 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0110300102000005650 | 募集资金专户 | 87,287,145.59 |
| 合 计 | | | | 625,701,787.07 |

说明：（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包括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19,602,155.62元。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个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51,6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192,815,155.48元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 119,925,723.72 |
|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 72,889,431.76 |
| 合 计 | 192,815,155.48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859,999,998.8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791,878.5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53,900,367.41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 否 | 232,503,700.00 | 232,503,700.00 | 13,741,878.50 | 147,911,607.12 | 63.62 | 2019.1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 否 | 627,496,298.86 | 627,496,298.86 | 1,050,000.00 | 105,988,760.29 | 16.89 | 2019.1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859,999,998.86 | 859,999,998.86 | 14,791,878.50 | 253,900,367.41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p>太原项目因地铁施工及周边主干道修建立交桥，项目周边设立围挡，导致工程和开业时间推迟。另外，由于太原当地主管部门规定 11 月 5 日至来年 3 月 15 日为冬季停工期，除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外，其余工程不得施工。目前太原项目已恢复施工。</p> <p>青岛项目因地铁站口位置调整，需要对项目局部规划进行重新调整，施工进度受地铁施工以及上合峰会影响。自 2018 年 4 季度开始，项目已经有序推进。</p>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 19,281.52 万元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个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1,600 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701,787.07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9,602,155.62 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结构性存款账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